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永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华永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银华永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49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11日15:00起，至2022年8月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银华永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7月11日，即于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大会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取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它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加盖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的，应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2年7月11日15:00起，至2022年8月9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华永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2座10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100738

收件人：董彦杰

联系电话：010-58163073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2年7月11日15:00起，至2022年8月9日17:00以前的工作日（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并按提示转入人工座席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基金管理人也将视情况主动通过电话方式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过电话方式以回拨电话方式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座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电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愿，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以及所持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方式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电话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2年7月11日15:00起，至2022年8月9日17:00以前的工作日（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电话授权的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投票：

（1）基金管理人在客服电话上增设持有人专用通道，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并按提示转入人工服务，客服人员核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

（2）基金管理人的呼叫中心也将视情况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问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座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上述电话过程将被录音，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方式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方式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方式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方式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6、如委托人既进行了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或通过电话进行了有效投票，则以有效表决票或电话投票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

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计票

(一) 本次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本公告规定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大会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三)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按照本公告规定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若当日未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同种形式或通过不同形式)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其他投票方式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 关于银华永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三)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议事项涉及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 召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戴思彤

联系电话:400—678—3333

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二) 监督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 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赵蓉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四)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联系电话:021—60800909

十、重要提示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提交表决票时,请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本公告规定的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 如本次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78—3333咨询。

(四) 基金管理人将在本次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五)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如有必要,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可对本公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9日

附件一:《关于银华永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银华永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银华永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银华永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银华永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华永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银华永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498)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

将继续运作的事项并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具体事项,上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已告知基金托管人。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9日

附件二:

银华永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银华永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日期:			
说明: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选、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按照《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永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规定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5、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银华永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

截止日为2022年8月9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银华永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银华永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人(或本机构)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注:1、此授权委托书可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2、“委托人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选、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参会并进行投票。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相应基金账户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